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十四五”规划

为服务加快打造“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推进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依据国家、省“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编制本规划，作为指导“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工作的行动纲领。

一、“十三五”时期市场监管工作成效

“十三五”时期，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区、各部门聚焦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市场监管体制机制不断改革创新，商事制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市场准入环境、市场竞争环境、市场消费环境进一步改善，质量强市、知识产权强市等战略成效明显，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出市场监管重要作用。特别是在武汉军运会等重大活动、新冠肺炎疫情等突发事件中，经受住繁重任务、复杂局面的严峻挑战和重大考验，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保障作用。

（一）市场监管体制实现历史性转变。市区市场监管机构改革全部完成，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稳步推进，开启综合监管、综合执法全新时代，市场监管职能得到加强，机构履职更加顺畅高效。

监管方式全面转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基本建立，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有效性明显提高。

（二）市场主体活力加速释放。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名称自主申报、“多证合一”、“证照分离”、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等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纵深推进，“四办”改革全面落实，市场准入准营更加宽松便捷，武汉作为全国、全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显著的城市受到国务院、省政府通报表扬。改革宏观效应凸显，助力武汉营商环境跻身全国前十，促进市场主体保持高位增长，五年年均新登记市场主体 18.46 万户，市场主体总量达到 141.32 万户。

（三）市场竞争秩序持续好转。市场监管执法力度全面加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持续整治网络、广告、合同、价格等领域突出问题，保持打击传销高压态势、护航经济民生稳定，市场监管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全市查处侵权假冒伪劣、不正当竞争等各类行政处罚案件 1.25 万件，违法行为得到有力有效遏制，消费维权效能进一步提升，市场良性竞争环境加速形成。

（四）市场安全形势稳中向好。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推动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达 98% 以上，荣膺首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药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和办法全面实施，

现场检查、监督抽验、监测评价全面强化，药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特种设备监管体系逐步完善，年均万台特种设备事故死亡率 0.029，低于全国 0.29 控制目标。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管不断加强，可比性地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达 95.1%，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安全问题的底线。

（五）质量强市建设成果丰硕。获评“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质量提升行动成效明显，市民质量满意度稳步提升，一批重点企业、单位获得欧洲质量奖、中国质量奖、长江质量奖，16 家企业入选中国品牌 500 强（2020 年），创历史新高。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再上新台阶，增加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75 项，建成中部首个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涵盖经济社会民生的“武汉标准”体系框架基本形成，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湖北）武汉园区成功获批，批筹和建成国家质检中心 9 个，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达到 674 家，整体实力进入全国第一方阵。

（六）知识产权创新驱动质效齐升。知识产权“严、大、快、同”保护格局加快完善，中国（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维中心挂牌运营，获批首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市，入选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城市，试点全国首个高校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51.87 件、较“十二五”末增长 2.7 倍，有效注册商标总量达 33.56 万件、较“十二五”末增长 3.4 倍，东风汽车公司荣获中国商标金奖，地理标志商标和地理标志产品总量达 48 件。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发放金额达

38.56 亿元、较“十二五”期间增长 23%，专利保险实现“零”突破。

二、“十四五”时期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武汉锚定国家中心城市、长江经济带核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总体定位，加快打造“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的关键五年。作为新时代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方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我市市场监管改革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深刻认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市场监管工作面临的前所未有的机遇。针对“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从“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进监管能力现代化，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等方面作出重要部署，《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建设全国一流知识产权强市，实施质量提升行动，营造安全消费环境，创新市场监管方式，提高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安全保障水平”等目标任务和具体要求。这些既为做好市场监管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也将为市

市场监管部门履行职能提供有力支持。市场监管部门要树立“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的理念，自觉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主动担当、善作善成，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服务高质量发展中找准新定位、谱写新篇章。

清醒认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市场监管工作面临的深层次挑战。主要表现在：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下行压力仍然存在，企业竞争失序甚至突破质量安全底线的可能性加大，市场环境风险面临许多不确定性、不稳定性。从扰乱市场秩序的突出问题来看，质量安全、制假售假、虚假宣传、网络传销、侵权假冒、价格违法、不正当竞争等问题仍然易发多发，一些违法行为更为隐蔽；从市场主体的蓬勃发展来看，商事制度改革促进市场主体爆发式增长，“宽进”之后的“严管”压力更加明显；从市场监管能力水平的提升来看，一些传统的监管方式、执法手段已经不适应高质量发展的需要，一些新的监管模式、监管方法还处于改革完善过程中，基层基础还有待夯实、队伍素质还有待提高、事中事后监管还需要进一步加强等。同时，对标在国家 and 区域发展中更好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在全省高质量发展中更好发挥“一主引领”作用的要求，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市场秩序等方面与国内先进城市还有差距。特别是国内兄弟城市“比、学、赶、超”势头强劲，我市市场监管工作争创全国前列的压力和难度增大。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紧迫意

识，化挑战为机遇、变压力为动力，以更大的魄力探索实践，不断推进市场监管事业改革发展，努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着力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着力营造安全放心市场环境，着力增强市场主体发展能级，着力构建市场多元共治格局，着力完善市场监管机制，推进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加快打造“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至上。把党的领导贯穿市场监管事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全市市场监管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把维护好人民群众利益作为市场监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改革创新、与时俱进。用改革的观念为高效能监管开新路，用创新的思维为高质量发展开新局，鼓励、引导、支持基层不断探索创新市场监管机制，提高市场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主动适应科技创新、产业融合、跨界发展的大趋势，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在市场监管中的作用，广泛运用数字手段赋能市场监管工作。

——坚持依法监管、规范公正。更加注重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大力推进市场监管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确保各类市场主体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给市场主体以稳定预期。

——坚持系统监管、多元共治。统筹监管线上和线下、产品和服务、传统经济和新兴业态等各类对象，统筹活力和秩序、发展和安全等多元目标均衡，统筹运用市场、行政、法律、技术、信用等多种手段，统筹发挥市场、政府、社会等各方作用，提高市场综合监管能力。

（三）主要目标

展望2035年，适应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高标准市场体系，匹配武汉国家中心城市、长江经济带核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地位的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高效便捷的准入环境、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安全放心的市场环境

全面优化，质量强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达到全国一流水平，以法治为基础、企业自律和社会共治为支撑的市场监管新格局基本形成，市场监管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全面提升。

着眼武汉新发展阶段总定位总目标，综合研判未来发展趋势、发展条件和市场监管使命任务，到2025年，市场监管发展实现如下主要目标：

——准入环境更加高效便捷。公平统一、开放透明的市场准入规则基本形成，市场准入制度性门槛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投资创业更加便捷，改革效应持续释放，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总量不断做大，在全国副省级城市中努力实现进位赶超，在中部省会城市中保持领先地位。

——竞争环境更加公平有序。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进一步强化，影响市场秩序的突出问题得到有力解决，市场主体更加重视诚信守法、合规经营，市场充分竞争格局不断优化，市场优胜劣汰效应更加显现。

——市场环境更加安全放心。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的源头防范、综合治理能力大幅提升，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安全风险，消费维权机制不断健全，消费维权效能明显提高，安全放心的市场环境逐步形成。

——发展能级更加优质强劲。质量、标准、品牌、知识产权等战略联动深入实施，质量供给更加高效，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动能更加强劲，武汉质量、武汉标准、武汉品牌激发新动能、展示

新面貌，全国一流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水平再上新台阶。

——多元共治更加协同高效。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有效落实，行业组织作用、社会监督作用充分发挥，部门协同监管不断强化，区域互动合作深化推进，多元参与、多方联动的市场监管共治格局进一步构建。

——监管机制更加健全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行，市场监管法治化、智慧化、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市场监管的科学性、有效性显著提高，初步建立起与国家中心城市、长江经济带核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地位相匹配的现代市场监管体系。

“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主要指标						
类型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属性
市场 活力	1	市场主体总量	万户	141.32	≥200	预期性
	2	企业数量占比	%	43.17	≥45	预期性
	3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20.50	28	预期性
	4	有效注册商标总量	万件	33.56	50	预期性
监管 执法	5	公平竞争审查覆盖率	%	-	100	预期性
	6	一般事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	%	3	5	约束性
	7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98	98.5	预期性
	8	千人食品检验量	批次	6	≥6	约束性
	9	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	98	预期性
	10	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	%	0.29	0.1	约束性
	11	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	%	92	93.2	预期性
	12	消费投诉按期办结率	%	-	95	约束性

	13	举报按期核查率	%	-	92	约束性
质量 支撑	14	地方、团体、企业标准提升转化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	项	-	100	预期性
	15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新增数	个	-	50	预期性
	16	认证有效证书数	万张	4.38	≥6	预期性
	17	省级及以上质检中心新增数	个	-	8	预期性
	18	国际知名品牌培育数 “湖北名优”培育数 “武汉名品”培育数	个	-	≥10 ≥50 ≥100	预期性

注：“-”在“十三五”期间未提出明确指标要求，或为新设指标。

四、重点任务

(一) 巩固深化市场准入制度改革，激发更大市场主体活力
坚持市场主体需求导向，加大制度创新，积极争取改革试点，进一步便利市场准入，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1.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进一步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机制、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社会信用体系和激励惩戒机制、商事登记制度等，避免出现清单事项和实际审批“两张皮”。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探索建立定期评估机制，排查、清理各类影响市场主体准入的不合理限制及隐性壁垒。

2.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全面推行企业名称、经营范围、

住所等登记事项自主申报。推进住所（经营场所）改革，统筹开展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完善“一照多址”“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管理办法，合理释放和运用各类场地资源。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提升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全面实现设立登记与公章刻制、发票与税控设备申领、员工社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登记等事项“一表申请、一窗发件”。推广运用电子证照、电子发票、电子签章、电子档案，推动在更广领域、更大范围互通互认。及时总结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确认制经验做法，适时全面推进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探索企业歇业制度。

专栏 1：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试点

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试点。市场主体可以登记一个住所和多个经营场所。对住所作为通信地址和司法文书（含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地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对于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区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免于设立分支机构，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即可，方便企业扩大经营规模。允许企业以托管机构的住所（经营场所）地址，作为企业住所登记。

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不断优化企业开办标准，深化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推进“业务环节标准化、流程结果标准化、服务规范标准化”，规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经营范围登记、营业执照管理、登记材料和文书格式，推动持续优化升级“一网通办”系统功能。

3.大力解决“准营难”。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推动更多事项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或者实行告知承诺。按照国家、省部署要求，稳步探索按许可事项功能推进许可制度

改革，持续推进“照后减证”。对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大力引进告知承诺制、行政契约等创新方式，大幅压减“编报评比”体系。

4.推进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广泛推行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企业承诺符合许可经营条件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的，可当场申领相关许可证件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稳步推进“一企一证”“一业一证”改革，探索“一证准营、一码亮证、一照通行”。持续推进行政审批“五减五通”，探索基于风险的分类审批模式，对风险低的审批事项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推行行政审批咨询服务前移，创新丰富行政审批线上线下服务方式和手段，帮助办事企业和群众掌握办理流程及操作要点。

5.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扩大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对未开业以及无债权债务非上市企业、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注销，降低退出成本。健全市场主体行政强制退出机制，规范企业吊销条件，简化调查取证程序，探索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市场主体强制注销试点。完善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功能，推进涉及市场主体注销多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

（二）深入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市场稳定健康运行

寓监管于服务之中，加强对影响市场秩序突出问题的综合治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逐步实现优胜劣汰、良性循环。

1.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等考核评价体系。修订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严格例外规定适用条件。用足用活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咨询评估机制，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建立重大政策措施部门联合会审机制和政策制定机关内部统一审查机制，按照每年抽查新出台政策文件不低于10%的比例，加强常态化抽查、督查和公示通报。按照“谁起草、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全面清理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建立统一开发、统一维护、统一管理的公平竞争审查数据库。按照“谁制定、谁受理、谁回应”的原则，建立违反公平竞争问题举报回应机制，及时受理、核查、回应诉求。

2.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突出电子商务、“直播带货”、医药购销、医疗美容、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以及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针对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不正当有奖销售、商业诋毁、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组织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加强对指定交易、搭售商品、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限制竞争行为的辅助执法。实施重点行业、企业反不正当竞争辅导机制，支持、鼓励和保护经营者通过正当、合理、公平、公正的手段进行竞争。

3.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制定不同市场领域相应的价格监管制度措施，完善明码标价、收费公示等制度规定，落实涉企收费“一

张清单”制度。重点围绕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价费行为规范，以及自然垄断行业价费政策落实等方面，持续开展涉企收费治理。加强民生重点领域价格行为监管，抓好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重点敏感时段的市场价格监管，严肃查处价格串通、哄抬价格、价格欺诈、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严格落实要素价格政策，维护要素市场价格秩序。

4.加强网络市场监管。强化技术手段与监管业务融合，完善网络交易监管监测工具，推进以网管网。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工作机制，推动业务条线监管工作向线上延伸，构建线上线下全覆盖、全业务领域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持续开展“网剑”等网络交易专项整治行动，切实规范线上营销秩序。探索符合网络交易发展和监管规律的新路径新模式，推进网络交易主体规范化建设。

5.加强广告市场监管。强化广告导向监管，依法从重从快查处涉及导向问题、政治敏感性问题以及妨碍社会公共秩序、违背社会良好风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违法广告。充分利用广告监测平台等现代化技术手段，加大市属主流媒体广告抽查监测力度，严厉查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食品、金融投资、教育培训、房地产等领域虚假违法广告行为。提高互联网广告监测能力，加强直播等新型广告监测监管。推动广告业高质量发展，依托广告产业园区和基地，建成一流广告产业资源集聚引领中心。

6.严打侵权假冒伪劣行为。持续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执法行动，严厉查处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加大对电子商务、商品交易市场、展会等重点行业、领域侵权假冒伪劣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发现的侵权假冒伪劣商品、“三无”产品追踪溯源，依法查处无证照生产经营“黑作坊”“黑窝点”。坚持“打建”结合，分析研判假冒伪劣产品制售流通的重点市场、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及产品类别，落实监管责任，强化整治措施。

7.加强其他领域市场监管。引导和促进直销业健康发展，强化打击传销长效治理机制建设，严惩以“创业就业”“电子商务”“网络营销”等名义诱骗他人参与传销的行为。健全商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监管机制，严厉查处野生动物及制品违法交易、销售长江及汉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等行为。加大对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创新合同示范文本推广工作。加强民生、安全、健康、节能减排等领域计量监管，持续开展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抽查。持续开展认证检测乱象整治，依法查处未经批准非法开展活动、出具虚假证书报告、买证卖证等违法行为。坚持疏堵结合，深化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

（三）大力营造安全放心市场环境，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加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和工业产

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打造安全放心的市场环境，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

1.强化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巩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推动各区达到国家“双安双创”标准。坚持食品安全工作党政同责，完善对各区党委政府食品安全工作的评议考核机制。强化对食品质量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价，完善农业投入品地方标准，健全农村集中用餐、重大活动保障、餐厨废弃物管理、病死畜禽处置等领域制度规定。加强产地环境污染治理，强化食用农产品质量源头监管，提高粮食收储质量水平。严格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监管，改进提升以问题为导向的监督检查机制。开展乳制品、肉制品等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校园食品安全守护、保健食品虚假宣传整治、食品“三小”规范治理、“优质粮食”工程、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进口食品“国门守护”等攻坚行动，加大重点领域食品安全联合整治力度。严惩重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健全“处罚到人”管理规定，探索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

专栏 2: 食品安全提升工程

严格源头治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农业标准化生产覆盖面达到 65%以上，农业“二品一标”产品达到 1150 个。

提高食品生产企业管理水平，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率达到 98%以上。

完善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机制，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一票通”覆盖率达到 100%，标准化集（农）贸市场智能化食品安全检测室建设覆盖面达到 100%。

推进餐饮“明厨亮灶”扩面提质，公立校园（含托幼机构）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100%。

规范管理食品“三小”（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鼓励各区建设“小餐饮便民服务区”“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促进进店经营，食品小作坊监管档案建档率达到 100%。

2.强化药品流通使用环节安全监管。综合运用日常巡查、飞行检查、抽查抽验、监测评价等多种手段，监督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单位落实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加强对疫苗、特殊药品、中药饮片的监管，以专项监督狠抓突出问题整改。分级分类监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对植入性高风险医疗器械实施重点监管。推进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以特殊用途化妆品为重点，规范企业进货渠道、购销台账、索证索票行为，完善相关制度。深入开展网络违法违规售药、医疗器械“清网”、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等专项整治行动。提高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警戒效能，推进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哨点建设，探索患者直接报告不良反应的新渠道。

专栏 3：药品安全监管监督检查计划

加强药品监督检查，高风险药品经营（零售）企业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每年全覆盖检查三级医疗机构药品使用情况，“十四五”期间实现对其他使用单位全覆盖检查。

加强医疗器械监督检查，对三级监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每年全覆盖检查三级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使用情况，“十四五”期间实现对其他使用单位综合监管全覆盖。

加强化妆品监督检查，市级每年组织全覆盖检查化妆品相对集中交易市场（商场）。

3.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完善安全生产行业主管与特种设备专项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综合治理。健全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持续开展压力管道、移动式压力容器、高风险锅炉压力容器和涉及民生的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隐患专项治理。深化电梯、气瓶等安全监管方式改革，推行电梯“保险+服务”和气瓶“二维码+信息化”管理模式，稳妥推进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依法依规开展锅炉节能标准执行情况 and 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锅炉新建准入，配合有关部门对锅炉进行节能环保改造。

专栏 4: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行动计划

加大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力度，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率100%；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依法依规开展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抽查工作。

深化特种设备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持续开展“超期未检、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整治，全面推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态化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建立进展情况、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制度措施“一情况两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完善治理措施。

稳妥推进电梯按需维保试点，突出维保质量导向，提升电梯维保质量水平。探索推进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改革试点，加强试点过程中对检测、检验工作质量的监督。

4.强化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不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获证产品质量安全。突出高风险产品，制定重点监管产品目录，加强危化品及包装物、消防产

品、食品相关产品、建筑材料、日用消费品和环境治理类产品安全监管。深入开展质量突出问题治理，有效组织产品质量专项整治行动。探索建立产品生产流通、线下线上、传统新兴产业一体化监管机制。制定实施重要本地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计划，推动本地企业实现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助推本地工业产品质量升级。

5.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健全以风险信息采集为基础、风险监测为手段、风险评估为支撑、风险处置为结果的风险防控机制。加大风险监测力度，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健全覆盖各层级、各环节的风险监测体系。推动食品、药品、气瓶、主要消费品等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鼓励生产经营企业和第三方平台接入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建立多元化风险评估专家队伍，定期会商、分析、评估和研判风险。开展多形式、多渠道的风险预警，主动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开展风险解读。强化风险监测和评估结果的运用，推动完善相关监管规则标准，健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做好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严格追溯、核查、纠正和惩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后续监管。搭建覆盖市场监管全领域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研究完善市场监管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范事故调查、处置、报告、信息发布等工作程序，提升响应、处置、救治能力。

专栏 5: 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每年市级、区级各按不低于 3 批次/千人开展食品抽检；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生鲜电商、生鲜连锁超市全面落

实快检工作，日均开展快检不低于 5000 批次。

每年按照省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工作安排，完成下达任务；“十四五”末，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达到 1200 份/百万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达到 400 份/百万人，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数达到 150 份/百万人。

每年市级安排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少于 7000 批次。

6.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12315 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与“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衔接，健全“快接、快办、快结、快反馈”机制，进一步提升工作效能。完善消费教育、消费警示机制，及时发布消费提示警示，探索推进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加强消费引导。进一步优化行政调解制度，健全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人民调解组织、专业组织之间的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促进消费纠纷源头和解。探索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支持消费者维权组织开展公益性诉讼。强化消费维权服务站标准化建设，鼓励引导大型商场、超市等建立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围绕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推动放心消费示范创建活动向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行业和领域延伸，加快培育一批放心消费示范企业、示范商圈、示范餐饮、示范景区。聚焦百姓衣食住行游购娱，紧盯霸王条款、消费欺诈等热点难点问题，推进消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消费投诉举报大数据分析，为综合研判市场动态，统筹推进监管执法，提供高质量信息服务和决策参考。

（四）统筹推进市场主体提质增效，支撑形成城市发展新优势

深入实施质量强市、知识产权强市战略，锻造武汉质量、武

汉标准、武汉品牌，建设全国一流知识产权强市，进一步提升武汉产品、服务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1.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建设，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机制，完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推动质量强市战略各项部署落实到位。积极实施质量激励，鼓励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长江质量奖，完善市长质量奖评选机制。开展中小企业质量提升和服务质量提升，推进全民质量教育，推动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水平再上新台阶。鼓励和引导大中型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培养一批熟悉应用质量管理工具的质量创新骨干人才。创新品牌培育方式，构建“武汉名品”认定体系，培育形成一批自主创新、品质高端、服务优质、信誉过硬、市场公认的品牌群体。有机融合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知识产权、质量管理等资源，完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体系。

2.强化标准引领。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创新，巩固国家标准化改革创新先行区创建成果。围绕武汉制造、武汉服务、武汉建设、武汉农业、武汉生态、武汉文化和武汉治理等7个方面，完善新型“武汉标准”体系框架。实施重要标准研制行动，高水平建设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中国光谷），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城市发展标准研究中心和团体标准促进中心，增加个性化、高端化、高品质标准供给。支持企事业单位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推动制定团体标准。围绕突破性发展数字经济，引导

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运输和安全保护等国家、行业基础标准制定。开展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培育一批“标准领跑者”企业。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探索标准实施效果评价，提升标准实施整体效益。完善市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全面实现地方标准文本向社会免费公开。实施标准化与知识产权协同推进战略，探索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产业品牌化的有效途径。

专栏 6: 重要标准研制计划

国际、国家、行业标准。重点围绕武汉市优势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制造业领域，制定标准 320 项以上。

地方标准。重点围绕现代服务、现代农业、规划建设、生态环境、文化旅游、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领域，制定标准 120 项以上。

团体标准。重点围绕集聚度高、关联度高的新兴产业和竞争性强的传统产业以及现代服务业领域，制定标准 120 项以上。

3.加强计量、认证检测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依托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协同创新和资源开放共享，促进质量基础设施多要素融合发展。完善量传溯源体系，重点围绕民生安全、能源资源、新兴产业等领域，新建一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对现有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实施提档升级。以建设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为抓手，积极打造区域化、融合化的计量体系。结合武汉产业发展，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和高端产品认证，加快推行绿色产品认证。持续推进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湖北）武汉园区建设，重点围绕“光芯屏端网”信息技术、汽车及零部件、大健康和生物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建造等支

柱产业，以及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布局建设相配套的国家及省级质检中心，加大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力度，打造中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中心。

专栏 7: 计量、认证检测质量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布局方向

重点围绕航空航天、北斗导航、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服务业等领域，申报建设国家级、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重点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北斗地理信息产业、辐射防护装备产业等计量测试中心建设。

重点围绕石化、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和汽车及零部件等领域，申报建设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重点支持“国家燃料电池汽车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国家氢能动力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通信光器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项目建设。

4.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进一步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构建以专利推动创新发展、以商标推动品牌经济发展、以地理标志推动特色经济发展的“三位一体”知识产权工作体系。以“965”产业集群为重点，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加强专利布局，形成一批高价值核心专利。到2025年，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突破45000件和17000件，PCT国际专利申请量达到2500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拓展中国（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武汉（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等平台服务领域和功能，健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优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持续建设基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推进国家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技术支撑平台建设，建立完善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平台，加快建设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

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争取设立武汉知识产权法院。提升武汉知识产权交易所能级，建设国家节能环保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武汉）。深入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东湖高新区）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东湖高新区、武汉开发区）建设，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体系，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率运用。

5.推进企业融通发展。完善促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体系。实施好降低增值税、扩大享受税收优惠范围、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力度、降低社保费率等政策，确保各项措施直接惠及市场主体。加强金融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推动“汉融通”扩容升级，建立银行跟贷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风险缓释资金池。持续推进“个转企”、“企改规”、“规改股”、“股上市”，大力培育“四上”企业、“500强”企业，打造一批隐形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加大力度支持企业“走出去”，推进内外贸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方面衔接。发挥个体劳动者协会在服务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中的积极作用，深入推动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服务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五）探索创新市场监管多元化治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进一步转变政府

职能，改进社会治理方式，构建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共担责任、共同保障的市场监管格局，汇聚形成更大市场监管合力。

1.强化市场主体责任。按照“谁生产谁负责、谁销售谁负责、谁提供服务谁负责”的原则，健全生产经营者责任清单、公开承诺、主动声明、信用公示等机制，倒逼生产经营者自我约束、诚信经营、落实主体责任。广泛开展公开承诺、集体宣誓等活动，推广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机制。监督履行商品“三包”、“七天无理由退货”、缺陷产品召回、产品伤害监测、产品质量担保、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等制度，鼓励、支持、引导企业参加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强化对平台经济的管理，引导督促平台履行第三方主体责任。

2.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引导行业组织强化行业自治功能，指导行业组织制定和执行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等机制。支持行业组织建立行业诚信机制和信息披露机制，完善会员信用档案，推动开展会员信用评价并公开结果。健全行业组织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意见处理和反馈机制，鼓励行业组织反映会员诉求、行业及市场发展动态，对市场监管政策措施提出意见和建议。支持行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向会员提供市场预测、技术指导、法律咨询、人才培养等服务。在监管执法中，注重参考会计、法律、资产评估、认证检验检测、公证、仲裁、税务等机构的专业意见。

3.拓展社会监督渠道。组织开展好消费者权益日、知识产权

宣传周、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用药月、“质量月”等活动，定期举办“市场监管公众开放日”“市场监管在您身边”等活动，普及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市场监管，加强对市场秩序的监督。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鼓励推出一批节目、栏目，利用电视、网络、广播、报刊等渠道，解读市场监管法规政策，发布消费预警提示，曝光典型问题、重大案件，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健全市场监管协管员机制，发挥专业人士外部监督员作用，健全“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对发现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重奖和严格保护。

4.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行业准入和市场主体登记的协同，厘清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管职能边界。根据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情况，厘清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权责边界，完善审批部门与同级其他监管部门及上下级政府部门间的工作衔接办法和协调配合机制。根据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情况，厘清审批部门（主管部门）和综合执法部门的权责边界，做好行政审批、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领域议事协调机构和联席会议的职能作用，健全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以及情况互通、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协查机制。增强联动执法合力，健全监管执法部门之间线索通报、证据移转、案件协查、联合办案以及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等制度，加强行刑衔接。

5.深化区域互动合作。借鉴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新理念新经验，建立完善长江中游城市群、武汉城市圈市场监管合作机制。探索建立区域统一的市场主体准入条件、办理程序、服务标准，加快跨区域商事登记互联互通、电子证照信息共享。建立监管信息通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执法协助、联合执法等机制。建立城市间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依托中国(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武汉(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等平台，强化维权援助、举报投诉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软硬件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信息交流与互访。

(六) 加快推进监管能力现代化，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不断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提高市场监管法治化、智慧化、专业化水平，持续增强市场监管的科学性、精准性、有效性。

1.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坚持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全面覆盖，除特殊重点领域和已掌握线索的靶向性监管外，原则上所有日常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提高双随机监管科学化水平，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合理确定抽查范围、抽查行业、抽查比例、抽查频次和被抽查概率。健全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更多事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抽查结果分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全面进行公示。

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督促检查、效能评估，定期通报情况，完善奖惩机制。

2.健全市场监管领域信用监管长效机制。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将注册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抽查检查结果等各类信用信息关联整合记于市场主体名下，并依法依规通过“信用中国（湖北武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开展市场监管领域信用等级评价，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建立各领域信用监管专门制度，强化信用监管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等重点领域监管的支撑作用。将告知承诺事项中承诺和践诺情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建立告知承诺事项信用监管制度。规范认定和管理“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机制，完善信用修复、异议申诉和退出等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推行守信联合激励，对信用良好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审批“绿色通道”等措施。

3.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加快市场监管地方性法规体系建设，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化管理、质量发展等地方性法规制定、修订等一系列完善工作。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推行执法文书电子化、执法案卷标准化、记录方式科学化，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健全执法监督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强化考评结果运用。完善市场监管权力清单制度、行政程序制度，推进事权规范化、法制化。健全行政决策机制，严格执行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积极推进法律顾问制度。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强化以案释法，加强对行政相对人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讲。深化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加强改革工作指导，探索形成符合市场监管体制机制的综合执法体系。及时动态调整并发布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依法界定、合理划分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事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加强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生事物发展规律研究，探索触发式监管机制，用好“沙盒监管”、“敏捷治理”等新型监管手段。充分运用政策辅导、行政建议、警示告诫、规劝提醒、走访约谈等方式，加大对企业的行政指导力度，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动态制定并落实涉企“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三张事项清单，探索推行“首违不罚”制度。

4.推进智慧市场监管建设。加大现有信息化平台与省政务服务网、市级综窗系统的对接力度，加快推动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两网一中心”一体化应用融合。优化市场监管领域监管数据、监管执法、线索管理、风险预警、监管效能评估、投诉举报管理、政务服务等信息化平台，打造汇集分析研判、监控保障、应急值守、调度指挥、任务处置、政务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监管体系。依托智慧城市大数据能力平台，建立市场监管数据主题库，

为智慧监管提供强有力的信息支撑。不断探索创新电子信息监管新技术，推动区块链技术在数据共享、电子证照、产品追溯等领域应用，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

5.强化市场监管技术支撑。围绕质量安全监管支撑和产业服务技术需求，推进市场监管关键技术和科技装备建设，大力支持市属技术机构创建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加强与国家、省药监局的沟通衔接，争取在武汉设立国家级药品和医疗器械区域审评检查分中心。加强与国家、省、市重大科技专项的衔接，聚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质量技术需求，支持有条件的市属技术机构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或其他技术机构进行重大项目研发协作，加快取得一批标志性成果。推动市属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改革，科学界定检验检测机构功能定位，因地制宜推进公益类机构整合。

专栏8：市场监管技术支撑平台建设重点项目

重点实验室。支持武汉食品化妆品检验所、武汉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所创建食用油监管技术、药物制剂质量研究与控制等国家市场（药品）监管重点实验室，支持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争创民生计量强制检定重点实验室。

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所建设湖北省压力管道安全技术服务中心（武汉），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建设武汉市环境可靠性检验检测平台，市标准化研究院建设武汉市标准化综合服务平台（二期），市度量衡管理所建设武汉市加氢机计量检定中心。

6.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分层分线加

强对干部职工尤其是基层监管人员的业务培训，鼓励采用合作办学、定向培养、继续教育等多种形式，实现“十四五”时期监管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全覆盖。加强职业化专业化执法队伍建设，重点针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执法领域，探索分类健全执法人才库，广泛开展岗位练兵、业务竞赛等活动，发现并培养一批岗位能手、业务骨干和执法尖兵。加强专业人才引进，注重年轻干部培养，优化干部知识、年龄结构，完善各层次人才梯队。按照有关规定，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标志和执法执勤用车配备。推进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专业检查设备用具配备，提高现代科技手段在执法办案中的应用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各部门要将加强市场监管工作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任务来抓，不断健全完善市场监管协调机制，统筹各方共同参与、共同谋划、共同推动市场监管工作，协调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确保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落实责任分工。各区、各部门要围绕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结合实际进一步做好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明确工作措施和时间进度，全力推进目标任务落实。

（三）加大经费投入。各区要将市场监管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着力保障列入规划的重点任务、重点项目的资金投入，加大对基层履行市场监管职责、配备执法装备、开展市场

监管所标准化建设等方面的资金保障力度。

（四）加强督促检查。建立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跟踪检查机制，对规划实施中好的做法和有效经验，及时总结，积极推广；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制定相关解决措施。各区、各部门在规划实施中如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名词解释

1.双随机、一公开：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2.多证合一：是指全面梳理、分类处理涉企证照事项，将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一般经营项目涉企证照事项，以及企业登记信息能够满足政府部门管理需要的涉企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被整合证照不再发放，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使企业在办理营业执照后即能达到预定可生产经营状态，大幅度缩短企业从筹备开办到进入市场的时间。

3.证照分离：“证”是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照”是指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证照分离”改革针对与企业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许可事项，采用适当管理方式将许可类的“证”分离出来，尽可能减少审批发证，有效区分“证”“照”功能，着力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市场主体取得营业执照即具备了主体资格，也标志着其具备了从事一般行业经营活动的经营资格，具有相关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

4.四个最严：最严谨标准、最严格监管、最严厉处罚、最严肃问责。

5.非禁即入：是指在全国范围建立市场准入环节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市场主体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6.一照多址：一本营业执照可登记多个经营场所地址。

7.一址多照：同一地址作为两个及以上市场主体的住所登记注册，形成一个地址核发多个营业执照。

8.集群注册：多个企业以一家企业的住所（经营场所）地址，作为各自的住所登记，并由该企业提供住所托管服务，组成企业集群的登记注册模式。

9.编报评批：编制、报审、评估和审批。

10.一企一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实行按企业主体发证的模式。凡是具有营业执照的生产企业，同时申请生产多种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产品，审批发证部门一并实施审查并按照规定时限作出决定，并颁发一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在副本中同时注明许可的产品名称。

11.一业一证：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

12.一码亮证：将各类电子许可证照加载形成二维码。

13.五减五通：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次数，用户通、系统通、数据通、证照通、业务通。

14.双安双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

15.农业“二品一标”产品：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

16.同线同标同质：出口企业同一条生产线上，按照相同

的标准生产出口和内销产品，从而使供应国内市场和供应国际市场的产品达到相同的质量水准。

17.“965”产业集群：9大支柱产业：“光芯屏端网”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制造和服务、大健康和生物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建造、商贸物流、现代金融、绿色环保、文化旅游；6大新兴产业：网络安全、航空航天、空天信息、人工智能、数字创意、氢能；5个未来产业：电磁能、量子科技、超级计算、脑科学和类脑科学、深地深海深空。

18.PCT：专利合作条约（英文全称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是专利领域的一项国际合作条约，通过 PCT 途径申请国外专利已成为当前大多数企业在海外布局专利的有效途径。

19.“吹哨人”制度：是指拥有信息优势的内部知情人先于监管者发现问题，在某种激励下主动举报违法活动的一种制度规范，能够有效提高监管效率，降低监管成本，查处不法行为。

20.沙盒监管：先划定一个范围，对在“盒子”里面的企业，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管措施，同时杜绝将问题扩散到“盒子”外面，属于在可控的范围之内实行容错纠错机制，并由监管部门对运行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管，以保证测试的安全性并作出最终的评价。

21.敏捷治理：针对技术以及技术带来的新社会风险展开治理，主要原则是强调治理的适应性与灵活性。

22.两网一中心：省市场监管局智慧审批一张网、智慧监管一张网、大数据指挥中心。